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附民字第53號

原告 郭易潔

訴訟代理人 彭大勇律師

林士龍律師

郭栢浚律師

被告 鵬益工程有限公司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法定代理人 楊明一

被告 楊明義

被告 豪通工程行

兼法定代理人 梁瓊芬

上列被告等因業務過失傷害案(109年度交易字第182號)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包梅真

法官 莊政達

法官 陳貽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

書記官 曾郁庭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4 日